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432號

原告 吳斐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被告 李東儒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
陳郢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9,13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38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3,69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9,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時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以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車禍肇責之判斷：

03 1.查，甲○○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駕駛085-FU號民營公車（
04 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
05 方向行駛，行經金湖路與金湖路109巷口之交岔路口前時，
06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因欲靠站而貿然向右
07 偏行，適原告騎乘電動輔助腳踏車，沿同路段同車道同向行
08 駛在肇事車輛右側，亦疏未注意其他車輛即貿然向左偏行，
09 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上頷
10 骨及顴骨折、臉部擦挫傷、雙手擦挫傷、肩膀及胸部挫傷等
11 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雙方均有過失等情，業經本院調
12 閱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9號過失傷害案件卷證資料予以查明
13 。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
14 甲○○與原告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

15 2.甲○○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
16 求甲○○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甲○○
17 係受雇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駕駛首都
18 公司營運之公車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
19 項前段規定，原告請求首都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
20 屬有據。

21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22 1.已支出醫療費用方面：

23 原告主張前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3,771
24 元部分，業據提出相關之費用收據為憑。被告則抗辯臉部美
25 容費用9萬9,070元部分無必要性，其餘9萬4,701元部分則不
26 爭執。經核，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系爭傷害，除雙手擦挫
27 傷、臉部擦挫傷外，其左側顴骨及上頷骨骨折並合併顏面凹
28 陷變形，此有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0
29 3頁），而觀諸原告提出尚行美皮膚專科診所出具之診斷證
30 明書及費用收據，亦可知上述費用除手部疤痕雷射治療外，
31 主要係針對左臉頰疤痕及色素沉澱持續多次治療之費用。本

01 院審酌原告之年齡、性別，倘未施行手術去除疤痕之治療，
02 確會影響其外貌及個人心理狀況，應認上開治療費用，亦屬
03 恢復原告身體健康狀態必要之支出，難認無必要性，被告此
04 部分抗辯，並非可採。是原告上開損害金額，均應准許。

05 **2.就醫交通費方面：**

06 原告主張及請求此部分費用共42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07 全額准許。

08 **3.看護費用方面：**

09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嚴重影響生活，有專
10 人看護之必要，而請求被告賠償①111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
11 22日、112年12月6日至同年月9日手術及住院期間（共8日）
12 之看護費1萬6,000元，以及②111年12月10日至112年4月9日
13 共122日之看護費34萬1,6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2,800
14 元×122日=341,600元），共計35萬7,600元等語。被告就①1
15 萬6,000元，及②照護期間122日部分，均不爭執，但抗辯：
16 出院後之看護是否有全日照顧之必要？且看護費用每日2,80
17 0元亦屬過高等語。

18 (2)按，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接受手術治療，出院後之照顧，縱
19 由親屬看護，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20 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
21 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檢視三軍總醫
22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112年3月3日出
23 具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41頁），醫囑記載：「…六、術
24 後宜專人照顧四個月，並休養四個月。」等語。本院參照民
25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審酌原告之年齡
26 、傷勢程度、回診期間、一般出院後前期全日照護需求性較
27 高、後期需求性遞減，以及上開住院期間（8日）平均每日
28 看護費為2,000元暨一般看護費客觀行情等一切狀況，認為
29 原告出院後必要看護費之損害應以19萬5,200元定之為適當
30 〔即核給全日看護61日、每日2,000元，半日看護61日、每
31 日1,200元，計算式：（61×2,000）+（61×1,200）=195,200

01]。

02 (3)承上，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額共計為21萬1,200元（
03 計算式：16,000+195,200=211,200）。

04 4.不能工作損失方面：

05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住院、治療及休養，自111年11
06 月19日至112年4月9日共142日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41萬
07 9,767元等語，並提出家事服務工作證明書、照顧福利服務
08 提供者、照顧福利服務使用者及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協議書（
09 下稱系爭照福協議書）、網路微短劇《金牌主簿》造型組工
10 作人員協議書（下稱系爭中國協議書）為憑。被告則抗辯：
11 系爭中國協議書為大陸地區之文書，未經依法認證，不生效
12 力，又原告薪資收入，應以稅務系統查詢之所得或前年度之
13 扣繳憑單認定之等語。

14 (2)關於本項損害額之計算基礎，經核，原告係111年11月19日
15 發生車禍受傷，原告提出之系爭照服協議書及系爭中國協議
16 書雖為本件車禍發生前作成，然原告是否得實際履行及維持
17 上開收入，尚屬不明。而經本院調取其110、111年度稅務電
18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則查無薪資所得（僅有利息所
19 得）。惟本院審酌原告之年齡、智識程度，可認原告應具一
20 定之工作能力而得有收入，參酌原告提出之家事服務工作證
21 明書，載明其自111年9月起從事家事服務工作，每月平均收
22 入為3萬400元，認為以此標準計算，應屬客觀合理。則按此
23 標準計算，原告自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4月9日，計4個月
24 又21日期間，不能工作收入損失之損害額應為14萬2,880元
25 [計算式：(30,400×4=121,600) + (30,400×21/30=21,280
26)=142,8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27 。

28 5.營養品費用方面：

2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營養品費用計1萬元等語，此為
30 被告所爭執。經核，就此部分費用，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確與
31 系爭傷害之醫療保健具有關連性及必要性，自無從准許。

01 6.未成年子女照顧費用方面：

02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3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原告主張其手術及
04 住院期間（前後共8日）無法照顧未成年子女，委由私人看
05 護照料，而請求賠償未成年子女照顧費用8,000元等語，此
06 亦為被告所爭執。經核，原告主張此部分費用，難認與被告
07 本件侵權行為，具有法律上之相當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請求
08 ，難以准許。

09 7.精神慰撫金方面：

10 本院審酌本件事實情節、原告傷勢非輕、就醫治療情形、須
11 專人看護及休養期間、精神痛苦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
12 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
13 萬元，應酌減為35萬元，較屬適當。

14 8.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89萬8,276元
15 （計算式：193,771+425+211,200+142,880+350,000=898,72
16 6）。

17 9.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
18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
19 有明定。關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甲○○與原告之過失責任各
20 為50%，已如前述。則依甲○○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原告
21 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4萬9,138元（計算式：898,
22 276×50%=449,138）。

23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4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並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381元（即原告113年8月8日
27 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超過67萬5,972元部分，應繳之第一審
28 裁判費，其餘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範圍），酌定負擔
29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0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朱鈴玉